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文博信息服务与媒体数据分析

甲方：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项目地点： 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张洪刚

联系人：王梦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2949

乙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4326F

法定代表人：刘洋

联系人：李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高原街甲 2 号

联系电话：010-84849853

为了【及时掌握媒体及公众对北京市文博行业的关注热点】，甲方委托乙方就【文博信息服务与媒体数据分析】项目完成【网络智能信息抓取及媒体数据研判分析】，并支付服务报酬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乙方开展服务的内容和方式为：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在监测系统设置北京市文物局专有方案，开展北京市文博

信息收集，及媒体数据分析工作，乙方确保系统平台畅通，并对该系统专题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证不会泄露给第三方。系统实现7×24小时全天候全网筛选，并筛选出疑似敏感信息；

(2) 利用监测系统开展每日信息遴选及报送，每日9点前报送；

(3) 按月对网络媒体报道的文博重要内容进行梳理并形成月报报送，一年共计12期；

(4) 服务期内每半年、每年结束后，完成半年度、年度文博信息全面总结。整合全周期数据，形成系统的总结报告，半年报1期、年报1期；

(5) 对北京市文博领域突发事件，将媒体突出核心信息、传播情况等实时报送，并提出简单工作建议，一年约10期；

(6) 对北京市文物局重要会议、宣传活动等，开展全周期传播监测，形成传播效果、公众反馈等重点事件专报，一年约10期；

2. 工作方式：

通过监测系统收集网络媒体及公众信息，经专业人员研判精准报送；通过专业人员对阶段性数据分析，在微信工作群报送日报、月报、半年报、年报、突发事件快报、重点事件专报。

第二条 进度安排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文博信息服务与媒体数据分析】工作：

1. 日报，在服务期内，每日上午9点前报送至微信工作群。
2. 月报，在服务期内，每月底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微信工作群。
3. 半年、年度报，在服务期内，半年及年底1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微信工作群。

4. 快报、专报，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时间结点要求及时报送至

微信工作群。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义务

为保证乙方顺利地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根据年度整体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应尽可能提供行政支持，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报酬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326,000.00 元；

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季度支付。按季度结算，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用。即每季度为：81500 元（大写：捌万壹仟伍佰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顺延。

乙方每次收到款项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发票信息如下：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服务费。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35090188000152584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都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维护对方的利益和声誉，并做好保密工作。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合同、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示合同除外）。

2.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合同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任意一方违反此合同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

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合同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或拨付经费。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进度进行。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信息服务】工作成

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报信息收集表 1 份、月报 12 期、半年报 1 期、年报 1 期、快报不少于 10 期、专报不少于 10 期。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全面完成，所提交的最终报告满足约定的相关要求。

3.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提交有关部门，甲方逾期提交验收的，视为乙方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合同报酬。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自己的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报酬额【1】%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双方确定，违约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3. 甲方如不能按期提供基础资料而使乙方难以开展工作时，则合同所约定完成工作时间顺延。逾期超过【叁拾】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4. 甲方迟延支付任何一期服务报酬的，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金额为基数，以应付日的 LPR 的四倍为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叁拾】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因甲方的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按以下方式处置：

(1) 乙方尚未提交正式成果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合同解除；

(2) 乙方已提交正式成果的，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支付，合同解除。

6. 合同一旦生效，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缩减工作量及报酬。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劳动报酬。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权利条款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信息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 双方确定，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保证权利清洁，不得侵犯任意第三人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条款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

2. 如有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违反第五条保密责任约定的义务的。

(2) 甲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3、4、6款的情形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发生其他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事由的。

(二)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终止。

2.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3.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梦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联系电话为：【010-55532949】；乙方指定【李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2号】，联系电话为：【010-84849852】。

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条款载明的地址或文首确认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3.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叁】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

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如发生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能够通知时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拾】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拾伍】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将双方损失降到最低。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合法有效授权文件。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服务期限为【壹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 (盖章)</p> 	<p>乙方：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王奇弘</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刘洋</p> 
<p>时间：2026年 4月20日</p>	<p>时间：2026年 4月20日</p>